高雄市第1屆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區公所】	
一、申請人申請登記為高雄市	區第1屆區長選舉候選人,茲依規定備具下	
列表件及保證金: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二)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	本 1 份	
(三)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	面相片 5 張	
(四)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	¥及政見稿 ······ 1 份	•
(五)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	是位,其國內外、大陸地區學位證明文	
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1	但國內外學歷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	
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	
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	學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	
附。)	份	
(六)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	記書 份	
(七)保證金	新臺幣壹拾貳萬元	,
(八)政黨推薦書		
(九)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	後發還) 1 份	
二、請 查照。		
申請	青 人:	-
住	址:	
電	話:	
行動等	電話:	

- 說明:一、「受文者」依規定向何選舉委員會申請者,即填寫該選舉委員會名稱。
 - 二、第一項「申請登記為」之後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如「**高雄市○○區第**1 **屆區長選舉**」
 - 三、各類選舉候選人應繳表件之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依候選人登記公告規定 之表件、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為準。【保證金抬頭請填寫各受理之區公所】 四、候選人未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得免繳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五、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六、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 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指定之區 公所辦理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七、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 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 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 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 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 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 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 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 學歷及選舉名稱。上開學歷證明文件得於候選人號次抽籤日前補送受理登記 之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八、候選人檢附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高雄市第1屆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高	雄市		G	區第 1	届 E	區長達	異舉	候選	人登記	申請	調查表	
姓 名				性別		推之政	薦黨				電話		
通訊處				,								1	
粘則脫帽半身	1 正	面	學歷					經歷					
候選人資	户	籍地址	高	雄市		巷	區弄		里號	鄰樓		路(街)	段
格之積極	居	居住期間			個月	月以上	<u>.</u>						
要件	出:	出生年月日		人國		年	<u>:</u>		,	月		日	
展選 () () () () () () () () () ()				:			免法及	及 相	關法規	所規定-		人資格消息 名或蓋章	
		審查意	5見										
區公所 查意		審查人	組章		承辨,	人 事)			果長 秘書)		秘書主任)	區 · (兼主	
高雄市舉委員		會及核草			承辨	單位					決行	Ť	
審	笪	委員 會 決	議議										

說明:

- 一、第一欄調查表填寫參加選舉之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如「高雄市○○區第1屆區長選舉」。
- 二、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推薦之政黨」欄填寫政黨名稱,未經所屬 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填「無」。 三、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3. 曾犯刑法第142條、第144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第100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4. 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1. 現役軍人。
 - 2. 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 3. 軍事學校學生。
 - 4.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 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 5.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 1 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
 - (2)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地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5)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已連任兩 屆。
 - (三)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 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候選人政黨推薦書

茲推薦本黨黨員

,為高雄市

選舉候選人。

此 致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公所】

政黨名稱: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如「**高雄市**〇〇 **區第1屆區長選舉**」。
- 三、「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四、「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五、每1候選人應檢附1張。

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

查本黨黨	員,前經	本黨推薦為為高雄市 選	舉
候選人,	茲經本黨決定撤回其推	薦 。	
此	致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區公所】

政黨名稱: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如「**高雄市**〇〇 **區第1屆區長選舉」**。
- 三、「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四、「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五、每1被撤回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1張。

委託書

本人為登記高雄市 區第1	居區長選舉 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辦理,
兹委託君代為辦理任	候選人申請登記事宜。
此致	
申請人:	(簽名蓋章)
户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	(簽名蓋章)
户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親自辦理候選人登記者,本	委託書免附。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英文姓名調查表

本次選舉開票計票即時資訊,中選會將以中英文電腦計票網站提供全球網友查詢。如您有護照英文姓名或習慣使用之英文姓名,請惠予填列本調查表,並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繳交,以利於製作英文版網頁時使用;如未能提供英文姓名或未繳回本調查表者,中選會將依您的中文姓名,以漢語拼音方式自動轉換為英文姓名登載,謝謝您!

登記選舉種類	□縣市長□鄉鎮市長	□直轄市議員 □縣市議員 □縣市議員 □郷鎮市民代表 □原住民區代表	□村里長
選舉區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姓氏)	(名)	

登記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103年月日

候選人電話號碼及照片對外提供意願徵詢表

(本表請於申請登記之時繳回)

本人申	申請登記為	為高雄市	區第1屆	區長選舉	候選人	,所檢送	之聯	繋電
話及照	<u> </u>	听聞傳播媒體 :	意願如下:					
	願意提供	共 (電話號碼	, :),俾亻	洪聯繫使	用。	
	提供聯約	各代理人: 、使用。		(電話	號碼:),
	不願意提	是供。						
		候選人:			(簽章)		

		103 年	E地方公1	職人員	選舉	程序簡表	投票日期:	103. 11. 29
次序	辨	理	日	期	工	作	項	目
1	103 年	8月21	日		發布選舉	公告		
2	103 年	8月28	日		公告候選表	送人登記日期	及必備事項並	受理候選人領
3	103 年	9月1日	至9月5	日	受理候選	是人登記之申	請	
4	103 年	9月5日	1		政黨推薦	之候選人政	黨撤回其推薦	
5	103年	10月27	7 日		候選人抽	鱼、决定號次	-	
6	103年	11月9	日		編造選舉	人名册完成	.(投票前20日)
7	103 年	11月11	至 11 月	13 日	選舉人名	研公告閱覽	3天	
8	103 年	11月18	3日 市長 3日 議員 3日 代表	區長	l .	《人名單與競 《活動之起、	選活動期間之	起、止日期及
9	103 年	11月1	日至 11 月 9 至 11 月 日至 11 月	28 日	議員、區	長10天	選競選活動期	間
10	103 年	11月25	5 日		公告選舉	人人數		
11	103年	11月26	6日前		分送選舉	· 公報及投票	通知單完成	
12	103 年	11月29	日		投票開票)		
13	103 年	12月1	日		得票數框	目同之候選人	抽籤	
14	103 年	12月5	E .		公告當選	是人名單		
15	103年	12月14	4 日		寄送候選	 《人在每一投	:票所得票數表	
16	103 年	12月19	9 日前		發給當選	三登書		

17	104年1月4日前	1 得票數符合規定者發還候選人登記保證金 2 通知得票數符合規定之候選人領取競選費 貼款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製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如有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有關本會增訂部分得依實際情形,酌予變更。